附件： 武进区幼儿园2024年办园质量考核办法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及办法** | **分值** | **考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责任**  **科室** |
| 党建  引领  （12分） | 1.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做好学校党建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 1.夯实党建基础，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得2分；  2.加强意识形态管理，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舆论引导有实效，得1分；  3.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学校网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的安全管理，得 1分；如因网络安全问题被上级网信部门通报的，有--次扣 0.5分，扣完1分为止。 | **4** |  |  | 组人科、  办公室、  发展中心 |
| 2.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进校园,加强作风行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 | 1.扎实开展作风行风建设教育活动，有主题、有方案、有活动，得2分；  2.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和专项活动，得2分；  3.受党政纪处分的每人次扣2分；受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人次扣1分；作风建设等方面被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1分。 | **4** |  |  | 监审科 |
| 3.加强学校宣传队伍建设，紧扣学校保育教育中心工作，加大主题新闻和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教育宣传作用。 | 1.网站投稿（上限1分），“武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新闻录用0.2分/条；  2.微信投稿（上限1分），“武进教育微信公众号”录用专稿0.5分/条，组稿0.2分/条；  3.学习强国投稿（上限1分），市级、省级平台上录用1分/条；  4.媒体宣传（上限1分），省级及以上1分/条，市级0.5分/条，区级0.2分/条。 | **4** |  |  | 办公室 |
| 园务  管理  （26分） | 4.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督导。将依法治校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依法保障师生权益，依章程办学；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督导评估；按《武进区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意见》和方案，扎实开展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 1.依法办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符合任职要求，园长更换及时备案，材料齐全，得2分；  2.每学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集中法治教育活动，内容和形式丰富，教职工知法、懂法，守法觉悟高，得1分；  3.一轮内督导评估优秀级得1分，良好级得0.5分，合格得0.2分（本轮未轮到，以上轮为准）；  4.认真完成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督学公示牌在校门口醒目位置；有责任督学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有责任督学过程性材料；落实整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且成效明显，有会议记录、整改过程、照片、督学评价；每条0.4分，共1.6分；及时报道责任督学来校工作，得0.4分；  有违法办园行为,此项不得分；园长任职不达要求或备案不及时，扣2分。 | **6** |  |  | 组人科  基教（学前）科、  督导室 |
| 5.园务工作管理规范，各条线（园务工作、保健工作、教学工作、班务工作等）计划、总结齐全。学籍管理规范，各类报表、区网省网系统等数据填报、录入及时准确。 | 1.及时准确填报各类数据，得1分，错报漏报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严格学籍管理，区学籍网一月一更新，省学籍网定期管理维护，做到“一生一籍”；规范新生注册、转学、休复学等学籍手续办理，坚决杜绝“人籍不一致”，得1分，发现一起学籍违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基教（学前）科 |
| 6.规范招生入学和插班制度，按标准控制班额。 | 1.规范招生工作流程和宣传，得1分，违规招生或宣传，发现一起不得分；  2.按标准班额招生，均衡分班，每班安置残疾儿童数量不超过2人，得1分； | **2** |  |  | 基教（学前）科 |
| 7.规范财务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公示收费项目。收支合理，各类账目严格规范。 | 1.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得1分；  2.食堂单独开设食堂专用账户，单独设置会计账簿，单独核算，得1分；  3.民办园有每年依规提交经审计的规范财务报告，得2分；  4.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及退费工作，得1分；  收费未长期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公示，收费缴入个人账户，严重违反财务管理规定，有乱收费及不按规定退费，内部财务管理混乱的，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此项不得分。 | **5** |  |  | 规财科 |
| 8. 每周公示幼儿食谱，每月公示伙食收支情况，及时做好伙食费退费工作。 | 1.实施“阳光食堂”，得1分；  2.每月公示伙食收支情况，得1分；  3.及时做好伙食费退费工作，得1分，伙食费退费未按规范执行，发现一起不得分。 | **3** |  |  |
| 9.设施设备齐全，符合要求；有保证幼儿在阴雨天活动的场地或设备。 | 1.班班有符合要求的开放式玩具橱、图书架、钢琴（或电钢琴）、电视机，得0.5分；缺一项扣0.2分；  2.照明、通风、消防、防寒、降温设备，得0.5分；缺一项扣0.2分；  3.有满足一个班级以上开展活动的阴雨天活动场地、设备和游戏材料，得1分。 | **2** |  |  | 建装科 |
| 10.按《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配备必要的桌椅、教具、玩具等教学设备。征订、采购工作规范实施。 | 1.配有能满足幼儿活动需要的桌椅、教具、玩具，幼儿图书不少于生均10册，得1分；  2.校服征订、床上用品采购、食堂采购等工作按要求规范开展，得1分。 | **2** |  |  |
| 11.成立家长委员会，有效参与园所管理，定期开展家园活动和家庭教育讲座等。 | 1.成立家长学校，得1分；  2.重视家园共育、家校联系，有家庭教育讲座、家园活动等相关材料，得1分。 | **2** |  |  | 基教（学前）科 |
| 12. 及时、妥善处理好信访、舆情工作。 | 1.通过园长信箱、领导接待等方式，畅通信访接待渠道，坚持“首问负责制”，对涉园矛盾纠纷及时排查，及时解释，及时答复，及时化解，得1分；  2.建立健全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得1分。  如涉及投诉举报类信访工单经职能科室查证属实，每件扣0.5分，情节严重的每件扣1分；因管理不规范出现重大舆情的，每起扣2分；学校有发生非正常集体上访事件（包括越级访、闹访、无理访等）的，每起扣2分；在常规检查抽查中，发现严重不规范办园行为的，每次酌情扣1-2分；以上扣分，不受本项分值限制。 | **2** |  |  | 办公室、各有关科室 |
| 队伍建设（23分） | 13.领导班子团结、和谐、廉洁，在群众中认可度高；班子成员聚焦课程和集体教学、活动现场，专业引领好；重视中层干部队伍培养。 | 1.班子成员严格执行“五个一”规定，得0.5分；  2.重视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有举措、有实效，得0.5分；  3.正副园长一学年推门听课（看活动）不少于50次，得1分。 | **2** |  |  | 组人科 |
| 1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教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 | 1.每学年制定师德师风建设方案，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宣传、激励、监督、惩处、考核等工作，将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师职称评定、岗位竞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全过程，建立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得1分；  2.全学年无查实的师德师风问题，得2分；有查实1起且情节较轻，1次扣0.5分，扣完为止；有查实1起且情节较重，1次扣1分，扣完为止；有查实1起且情节严重，扣2分。 | **3** |  |  | 教管中心、职社（安监科）、基教（学前）科 |
| 15.严格执行资格准入制度，完善人事制度管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 1.专任教师100%持有教师资格证，其中85%以上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达标得3分，不达标不得分；  2.专任教师100%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3.保健、保育、食堂、保安等岗位人员均持有相关指定部门颁发的合格上岗证且定期参加岗位培训，得1分，少一个扣0.5分。 | **6** |  |  |
| 16.按照标准配齐配足保教人员，满足工作需要。 | 1.保教人员按每班“两教一保”标准配备，规模6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正职园长、保健教师均不计入。达标得3分，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按1:150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 **4** |  |  |
| 17.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保障教师待遇。 | 规范编外聘用教职工管理，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 **1** |  |  |
| 18.注重梯队教师建设，制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提升教师队伍质量。 | 1.关注新教师的成长，有效开展新教师培训，有计划有方案有落实，得1分。  2.区级及以上梯队教师占比以学年度为单位统计,以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为基数，比例大于等于全区平均比例得3分，达平均比例90-99%得2.5分，80-89%得2分，70-79%得1.5分，60-69%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 **4** |  |  |
| 19.幼儿园支持和鼓励教职工积极参加各类岗位继续教育与培训，有过程性资料。 | 1.制定园所继续教育与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培训活动，园内校本培训常态化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达标（每年72学时，其中区级及以上培训需达36学时）。区级校本培训考核为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合格的，得1分。 | **3** |  |  | 发展中心 |
| 保育教育（21分） | 20.各类区域设置合理。 | 户外场地设置合理，设有运动区、沙水区、种植区、饲养区、艺术区、建构区等，因地制宜设置山坡、水系、沙地、隧洞、树丛等，有较为开阔、适宜奔跑的场地，有防护措施，无安全隐患，得2分，缺一项或布局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建装科 |
| 21.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研活动计划性、系统性、科学性强，有效解决保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积极开展课题研究，研究过程扎实，课题管理规范，研究成效明显。 | 1.建立并完善各项教育科研制度，每学期教科研活动有明确目标，形式丰富，针对教师与幼儿发展问题有举措，有效果，得0.5分；  2.基于问题导向，每学期制定符合实际的园本计划，有专题阅读支持相应教研，教研过程完整，有教研总结，得1分，围绕专题开展持续性沉浸式的深度教研，根据不同教师专业发展特点，有效开展分层分来教研活动，得1分；  3.教师80%参与课题研究，各课题按时完成课题阶段性汇报及结题等各项任务，研究成效明显，在研立项课题，区级有一项加0.2分，市级有一项加0.5分，省级有一项加1分，国家级有一项加2分，最高得2分；  4.教师在评优课、基本功竞赛中，获得区级荣誉的加0.2分，市级荣誉的加0.5分，省级荣誉的加1分，最高得1分；  5.每学年在研学中心或区域内提供至少1次课程改革成果的现场展示和研讨，得0.5分。  承担公民办结对帮扶、优质园创建（复审）结对帮扶、支教共建活动的帮扶园，帮扶1所加0.5分，最高得1分。 | **7** |  |  | 发展中心、基教（学前）科、 |
| 22.保教工作管理有序、立德树人、保教并重、课程适宜。确立一日生活皆课程的理念，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关注幼儿发展整体性，充分尊重个体差异，促进全体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 1.落实“2022幼儿用书排查清理”和“2024课程教学资源清理整顿”工作要求：教师指导用书导向正确，方向性、思想性、科学性没问题，得0.5分；幼儿读物（图画书）内容插图科学合宜，数量充足（生均10册以上）、质量较好、品种丰富、利用率高，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学习发展需要，得0.5分；幼儿教材严禁，不得使用教材和境外课程（幼儿人手一册使用的教学用书及配套的操作材料、资源包等必须全部予以坚决清理），得0.5分；教育类APP，不存在滥用，有ICP备案，无绑定强制家长使用，无信息泄露，无强迫缴费行为，得0.5分；  2.幼儿园的时间管理既相对稳定又弹性灵活，周、日计划表和幼儿作息时间表科学合理，得0.5分；  3.寓教育于游戏，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各班设置的活动区域和材料能充分满足每个幼儿活动的需要，户外活动安排呈现1小时有强度的体育活动，1分。 | **3.5** |  |  | 基教（学前）科、发展中心 |
| 23.课程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课程的设计、实施与管理过程扎实有序，逐步提升课程的适宜性。注重课程资源建设，建立多主体参与的课程评价机制，课程建设有新进展。注重课程游戏化建设和幼小科学衔接工作。 | 1.有符合园情的课程实施方案（包括背景分析、课程理念、目标、内容、实施、评价等），并逐年审议、优化，有过程记录，得1分；  2.有幼儿园课程审议制度，审议过程有记录、有真相（审议内容可参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得1分；  3.践行课程游戏化、综合化，丰厚内涵，提升品质，课程游戏化建设和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度赋分，有一项区级加0.5分，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  4.积极参与幼小衔接片教研活动，遵守活动秩序，落实工作要求，得0.5分；当年度被评为常州市幼小衔接优质校的，加1分，先前评到的优质校在2024年首次考核时加分。  有“小学化”倾向，以集中授课的方式教授小学知识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 **5.5** |  |  | 发展中心、基教（学前）科、 |
| 24.以《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为方向，注重过程评估、强化自我评估、聚焦班级观察，重视幼儿的全面发展，关注融合教育。 | 1.幼儿园中层通过不少于半日的连续自然观察，了解教师与幼儿互动情况，准确判断教师对促进幼儿学习与发展所做的努力与支持，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和质量。有中层进班观察计划、反馈记录，得1分；  2.重视融合教育，平等接纳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特需儿童并给予应有的关心和照顾，得0.5分，创建成为区域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且推进落实区指导中心各项培训和工作，加0.5分；当年度被评为常州市优质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加1分，先前评到的优质校在2024年首次考核时加分。 | **3** |  |  | 发展中心、基教（学前）科 |
| 安全责任  （13分） | 25.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建筑、消防符合资质。按要求配备安保防卫设施设备，有校车的幼儿园遵守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 1.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有独立园门场地，得1分；  2.建筑、消防符合资质，得1分；  3.配齐配足安保防卫设施设备，安装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定期检查，无安全隐患，得1分。幼儿园设置在危险区域、无独立园门场地、存在危房、消防没有通过验收或没有取得低风险报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此项不得分。 | **3** |  |  | 职社（安监）科 |
| 26.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防建设，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1.园长为幼儿园安全工作责任第一人，安全工作管理网络和结构清晰，逐级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责任到人，校园安保和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得1分；  2.定期研究部署校园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得1分；  3.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消防、防震减灾等演练，得0.5分；  4.加强校园安全“三防”建设，做好安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隐患整改并按要求上报，得0.5分。  5.当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加1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 **4** |  |  |
| 27.贯彻落实卫生保健制度，严格做好各类健康检查、卫生消毒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儿童膳食符合营养学要求和儿童生理需要，重视特殊儿童专案管理；根据季节和疾病流行等情况制定全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加强日常保育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 1.严格按照《江苏省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细则》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注重日常保健管理，定期开展幼儿健康检查，针对体弱儿、肥胖儿、有过敏史等特殊儿童制定专案，实行个性化管理且成效明显，科学制订幼儿带量食谱，1-2周更换1次，食物品种多样化且合理搭配，保证膳食平衡，每月进行1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得1分，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制定儿童传染病（尤其是呼吸系统）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到位，严格执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复课证明查验等制度等工作制度，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处理工作（包括预防性消毒和传染病发生后消毒），得1分，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3.认真执行幼儿园保育一日工作流程，园内环境卫生整洁、温馨舒适，班级各项日常卫生和消毒工作落实到位，得1分；  经查实的相关投诉1－3起，扣0.5分，相关投诉3起以上的，扣1分，发生重大舆情或较大舆情产生恶劣影响的，扣2分；对思想认识不到位，主观原因造成班级甚至学校爆发流行或不严格按要求对学生进行隔离、班级停课复课而造成疫情反复的此项不得分。 | **3** |  |  | 基教（学前）科 |
| 28.厨房证照齐全、设施齐全、制度齐全。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到位。 | 1.食堂功能间布局、流程操作均符合安全、卫生管理达标要求，得2分；  2.幼儿园有专用保健室和常用设备、器械，班班有齐备、安全、卫生、方便的生活用品（床上用品、餐具、毛巾、茶水用品等）和消毒设备（消毒灯、消毒柜等），得1分；  经查实的相关投诉1－3起的，扣0.5分，3起以上的，扣1分；发生重大舆情或较大舆情产生恶劣影响的，扣2分；食堂功能间布局40%及以上不符合要求、重要功能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食源性中毒事件，此项不得分。 | **3** |  |  |
| 提质创优加分5分 | 年度内，1.取得国家级**综合荣誉**的，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2.研学中心活动开展有成效，经费使用规范合理，营造良好研讨氛围，优秀级中心各研学站加1分，各研学园加0.3分，良好级中心各研学站加0.5分；3.承担区级活动的酌情予以加分。  此项，以表彰文件的发文日期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赋分为准，上限5分。 | | | | | |

注：学校有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违纪行为、重大舆情和严重师德师风等问题，经局党工委会议商量决定，实行一票否决或降等处理。